

七、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0 年 10 月 13 日

報告人：處長 張素惠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平日對本處業務鼎力支持及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辦理，掌握庶民經濟。以下，謹就已辦理業務績效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貳、已辦理業務績效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一)依法發布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妥適辦理預算分配，加強督導預算執行

合併首（100）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承貴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完成審議修正通過並附帶決議，經市府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實施，並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二)審核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臨時政事需要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8 月 31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75 案，金額 1 億 5,028 萬 8,346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7,453 萬 1,780 元，占 49.59%、資本門支出 7,575 萬 6,566 元，占 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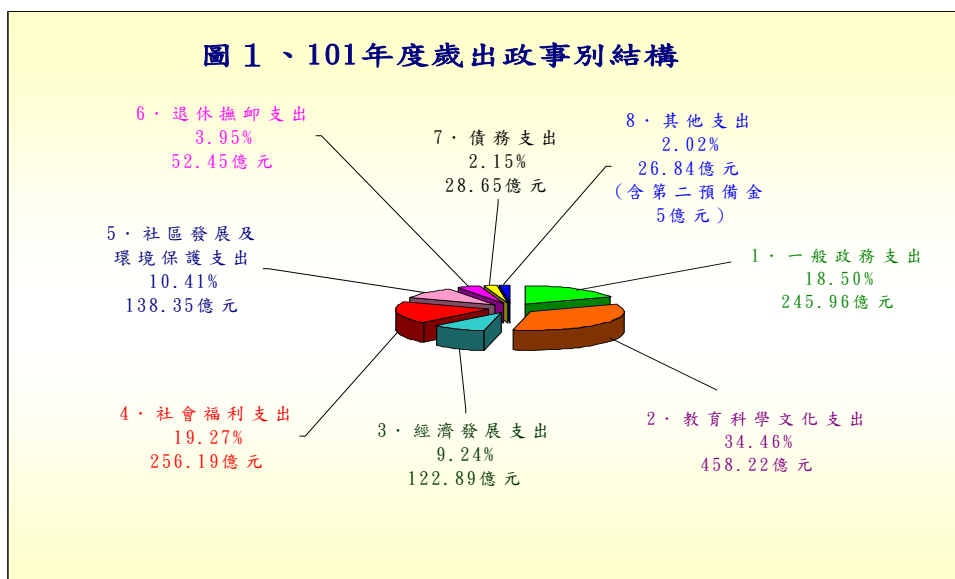
(三)審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規劃資源配置，全力推動市政建設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以期妥適配置有限資源，經參照 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檢討修訂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

製規範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為因應縣市合併後重大市政建設需要及財源現況，檢討非法定支出通案刪減 10%；共同費用標準只調降或持平不調升之緊縮原則，以抑減經常支出，支援市政建設。擬訂「101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計算原則」，核定各主管機關 101-104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請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妥為編製 101 年度概算及規劃中程施政計畫項目。

另為適度控制歲出規模，市府訂頒 101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歲出概算額度內切實檢討依施政優先順序重新配置資源，以落實推動施政計畫及提升預算執行效益，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補助款、墊付款轉正、收支對列、自行籌有財源、具公共安全考量及重要政策項目外，餘均以在原核定額度內檢討編列，以不增列額度為原則。惟考量縣市合併「高高平」政策；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水利防洪減災工程；促進都市經濟發展，活絡觀光行銷與產業招商；暨扶植農業發展、照顧農民等施政優先項目，仍在有限財源狀況下予以寬列增加額度配置。

各機關 101 年度概算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15 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核，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預算委員會召開 4 次審核會議審慎研議，始完成總預算案審編作業，總計編列歲入 1,152.98 億元，歲出 1,329.55 億元，債務還本 90.30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87 億元，並於 9 月 20 日前送請貴會審議。101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8.22 億元，占 34.46%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56.19 億元，占 19.27% 次之，再次為一般政務支出 245.96 億元，占 18.50%（詳圖 1、101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有關總預算案詳細編製經過及內容，將另專案向貴會報告。



(四)整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基金執行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 26 個基金單位，承貴會 100 年 3 月 31 日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完成審議修正通過，經依審議結果整編，於 100 年 4 月 4 日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實施，並函請各機關依規定編送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且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考核，期使各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五)籌編 101 年度各營（事）業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

101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27 個基金單位，其中因基金設置目的消失而裁撤「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為促進農業發展及有效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新增「農業發展基金」及「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較上年度淨增 1 個基金單位。

各附屬單位預算案彙案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6.97 億元、總支出 76.87 億元、淨虧絀 9.90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1,643.29 億元、基金用途 1,652.65 億元、淨短絀 9.36 億元（詳圖 2、101 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各類型基金明細如下：

1. 業權型基金

(1)營業基金（7 個）：總收入 8.40 億元，總支出 21.24 億元，本期短絀 12.84 億元，繳庫數 0.07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 4.17 億元，增資 4.40 億元。

(2)作業基金（9 個）：總收入 58.57 億元，總支出 55.63 億元，本期賸餘 2.94 億元，繳庫數 4.96 億元，折減基金 25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開發費用及興建成本 138.5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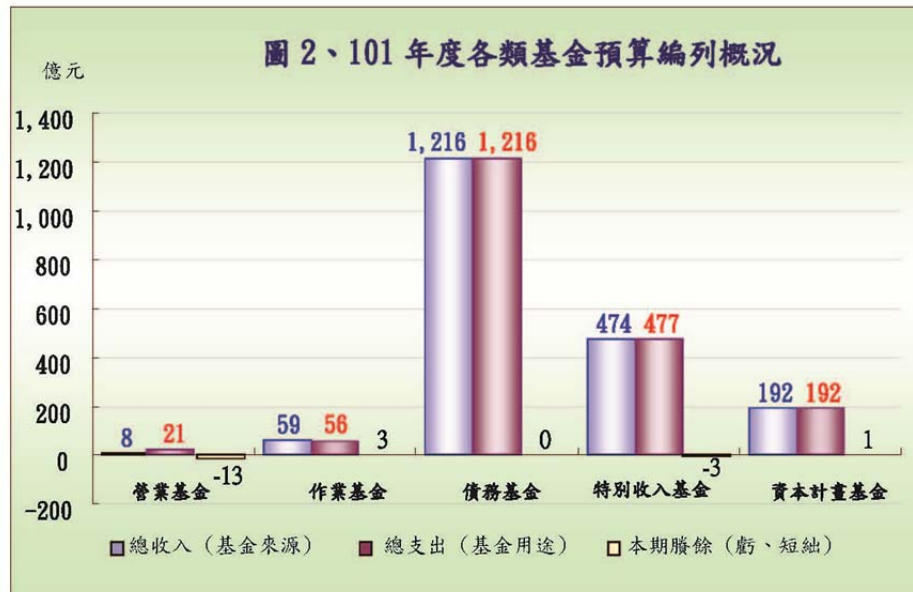
2. 政事型基金

(1)債務基金（1 個）：基金來源 1,216.06 億元，基金用途 1,216.062 億元，本期短絀 20 萬元。

(2)特別收入基金（9 個）：基金來源 474.43 億元，基金用途 477.34 億元，本期短絀 2.91 億元。

(3)資本計畫基金（1 個）：基金來源 192.37 億元，基金用途 191.84 億元，本期賸餘 0.53 億元。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將依預算法規定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案詳細編製情形，將併同總預算案專案向貴會報告。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一)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實現施政目標

為提升施政計畫執行效益，自本年 5 月起每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市政會議報告，請執行率偏低之主管機關說明計畫項目落後原因、因應措施及具體進度期程，並提供研考會列管。另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辦理 99 年度原高雄市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之獎懲。

(二)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加強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高會計報告品質

為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正確編製會計報告，提供可靠財務資訊，針對縣市合併後機關代碼變更之機關加強審核，當月如有缺失，次月繼續抽核至正確為止；另對機關學校 6 月及 12 月之會計報告全面審核。上半年度已抽核所有機關學校會計報告，相關缺失情形均促請查明更正或積極處理，並已完成 99 年度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考核作業。

2. 辦理會計業務教育訓練暨法規研習，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推行因應縣市合併，配合法規修訂及作業流程變動，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已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採購監辦法規與案例、會計系統作業等研習共計 7 場次，以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順利推行。

(三)彙編 99 年度高雄市、高雄縣及各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完備法定程序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99 年度高雄市、高雄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另彙編 99 年度高雄縣各鄉鎮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經市府 100 年 7 月 26 日第 29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送請貴會審議。

(四)彙編 100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瞭解預算執行情形本市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經彙編完成，並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函請審計機關依法查核，謹就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總預算

- (1)歲入分配數 533 億 4,353 萬元，較實際執行數 464 億 9,442 萬元，相差 68 億 4,911 萬元，主要係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物價調整補助款尚未核撥；一般性補助款依各機關工程進度及繳款進度相對撥付；房地產交易趨於活絡，土地增值稅稅收成長，致原編列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之中央補助款因而短撥所致。
- (2)歲出分配數 701 億 2,054 萬元，實際執行數 568 億 2,094 萬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32 億 9,960 萬元，主要係工務局主管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須配合鐵路改建工程局請領撥付及各項工程正辦理中；水利局主管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等工程陸續辦理發包施工中所致。
- (3)歲入歲出執行結果，實際差短 103 億 2,652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執行數 49 億 2,596 萬元，共需融資調度 152 億 5,248 萬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3,119 萬元及短期借款與墊借方式支應。

2. 附屬單位預算

- (1)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53 億 5,553 萬元，總支出 31 億 2,072 萬元，本期純益（賸餘）22 億 3,481 萬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44、59、64、67 期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所致。
- (2)政事型基金：基金來源 667 億 1,166 萬元，基金用途 636 億 5,964 萬元，本期賸餘 30 億 5,202 萬元，主要係教育發展基金緊急修建設施工程等經費視各校實際需求動支及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工程尚未決標或仍在施工中尚未付款；捷運建設基金與捷運公司間增減辦事項尚未完成協議、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第二季款

項尚未撥付鐵路改建工程局等所致。

三、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

(一)強化各機關統計資料建置與發布，展現市政建設成果

1. 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健全市府統計業務

因應合併改制後市府各機關組織及法定職掌調整，依行政院函頒「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訂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研定各機關統計業務權責，並自 100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俾健全各機關統計業務。

2. 推動各一級機關完成公務統計方案建置，強化統計管理

為強化合併改制後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建置，積極推動公務統計編報及管理作業，100 年 6 月底前已輔導各一級機關完成公務統計方案建置，彙編公務統計報表計 960 表。督促各機關將創新業務納建公務統計報表，以彰顯施政績效，並提供預算編列與施政決策參據。

3. 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頁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充實精進各類市政統計書刊，100 年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70 表）等書刊。100 年 5 月彙編完成「高雄市統計年報」、「高雄縣統計要覽」，及「高雄市統計手冊」、「高雄縣統計手冊」兩種共 4 式統計年報及電子書，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4. 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落實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提升統計資訊服務，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輔導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本處並按季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化，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5. 強化統計資訊查詢環境，便捷市政統計查詢服務

推動「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服務功能，持續建置「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除提供合併後重要市政統計資訊（目前建置 16 類 58 種統計表），並涵蓋原高雄市、縣歷年重要市（縣）政統計資料（445 種統計表），以強化統計諮詢服務。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100 年截至 9 月底本處撰提完成「100 年上半年高雄市人力資源統計分析」、「99 年高雄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分析」、「99 年高雄市物價指數年分析」及「六都重要指標統計分析」等計 17 篇。其中六都重要指標統計分析，含括天然資源、人口、勞動就業、農林漁牧、產業發展等

15 個面向，210 餘項指標之分析。

四、精進統計調查辦理，掌握庶民經濟

(一)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价格，每月調查 2,359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造建材之大型供應商實際成交价格，以及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加查民間大型機械租賃公司勞務價格，每月調查 535 項次。所得資料除傳送行政院主計處外，並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及編印「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於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另為使統計資料與國際接軌，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2011 年購買力平價（PPP）相關查價工作，其中消費者物價查價項目群分 4 大類，按月調查 44 項次，按季調查 45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查價項目群分 7 大類，調查 24 項次。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主要係作為市民最低生活費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參考應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除按月報行政院主計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

99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業於 100 年 8 月 20 日發布，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各縣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本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87 萬 3 千元居第 6 位，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28 萬元居第 5 位，家庭戶數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為 6.11 倍，較台灣地區之 6.19 倍為低。

(三)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包括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汽車貨運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及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 3 次試驗調查等 8 項調查。

(四)辦理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為掌握本市農林漁牧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及資本、經營結構等資料，於 100 年 2 月成立普查處，並自 4 月起實地訪查，本項工作業於 8 月辦理完成。調查表件除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外，本處並整編普查工作實錄及各區普查所工作成果彙編，參與全國各行政區績效評比。將俟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主計處）

各縣市調查結果報告核定後，撰擬本市普查結果專題分析，提供市政參考及各界運用。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為期有效運用本市整體資源，健全財務管理，未來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通過之原則及方向，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期使市政建設發展可按中、長程既定目標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循序規劃落實推動，以全力支援新市政建設。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檢討修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與執行，審慎評估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檢視各主管機關特種基金設置之個數，建構完備之基金體系，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三、督促落實內部審核，加強會計業務查訪工作

縣市合併後相關法令與作業規定多有變動，經審酌後本年度提高抽核比例及訪視期程以加強會計業務查訪工作，主管機關亦得另視實際情形增加查核項目。未來將視辦理結果調整各年度訪視計畫及相關作業，以督促並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落實內部審核。

四、強化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稽核複查作業，提升市政統計資料品質與時效

為落實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編報、管理與應用，將精進統計工作考核作業，俾利增進各機關統計確度，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並提供施政所需資訊，協助市政建設發展。

五、精進各類統計書刊編印及分析報告，提供合併改制後施政決策所需

為因應合併改制市政決策所需，積極蒐集市政統計資訊，充實精進各類市政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撰研，提供合併改制後施政所需，以掌握大高雄整體競爭力概況。另 100 年度預定推動各機關完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撰研計 49 篇。

六、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於 101 年 2 月 1 日成立本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負責推動本市普查業務；38 區區公所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成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負責各轄區普查工作；相關訓練講習與宣導活動預定於 101 年 1 月起陸續辦理；實地訪查期間自 10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15 日止。

七、辦理 100 年物價基期改編事項

爲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市物價指數依例每 5 年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100 年基期改編作業將依據 100 年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及相關統計設算權數資料，並預定於 102 年 2 月刊布是項新基期物價指數，提供各界參考。

肆、結語

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順利完成了多項重點工作。爲應社會環境變遷、市民期待，將秉持「服務」、「品質」、「效率」、「創新」之主計專業精神，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也期許所屬同仁時刻充實專業知能，不斷創新精進，勇於任事，爲市政建設奉獻心力，同時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施政，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